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4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 \*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 呂明華議員，SBS, JP
- \* 涂謹申議員
  - 陳智思議員，GBS, JP
  - 陳鑑林議員，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 黃容根議員，SBS, JP
  - 劉健儀議員，GBS, JP
- \* 霍震霆議員，GBS, JP
  - 石禮謙議員，SBS, JP
  - 陳偉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 李國英議員，MH, JP
- \* 林偉強議員，SBS, JP

####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委員

- # 蔡素玉議員，JP (主席)
  - 劉慧卿議員，JP
  - 張超雄議員

(\* 亦為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委員

#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委員

譚香文議員

(\* 亦為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盧惠銀小姐

## I 選舉主席

劉皇發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有關保存皇后碼頭的實施細節

(立法會CB(1)2151/06-07(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落實保存皇后碼頭的詳細資料"的資料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2)2263/06-07(02)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保存皇后碼頭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2. 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的條款，政府當局須在2007年2月23日將皇后碼頭所在位置的土地移交承建商，現時已延遲了超過5個月。這會影響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整體進度，並可以導致承建商按合約提出索償。政府當局已採取緩解措施，減少各種不利影響。她強調政府當局會更新其文物保護政策、分配額外資源進行文物保護，以及與社會人士進行更廣泛和深入的溝通。平衡發展與保育是成立發展局的目標之一。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必須進行，而保存皇后碼頭一事亦已進行審慎研究。當局會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下進行全面諮詢，確定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地點。她希望2007年7月29日舉行的公開論壇可讓政府當局展示其有誠意讓公眾參與推展平衡發展與保育的工作，一如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所提出者。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保存皇后碼頭的實施細節，包括預備工作、保存方法、存放組件的安排、加固所保存的部分、重新組裝碼頭和實施計劃。

(會後補註:有關的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198/06-07(01)號文件)其後已於2007年7月25日發給委員。)

4.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皇后碼頭的混凝土結構能夠保存，以及若混凝土結構受損，政府當局會如何負責。

5. 涂謹申議員詢問所保存的支柱會否能夠支撐重新組裝後的皇后碼頭。他擔心該等支柱在進行加固時會損毀，並詢問可如何避免出現此情況。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混凝土結構進行任何實驗室測試，以及把新的混凝土結構與重新組裝的部分連接起來。他亦詢問政府當局若發覺混凝土結構不適合拆卸，會否停止進行拆卸工程。

6. 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關注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混凝土結構的狀況，確保重新組裝皇后碼頭是可行的做法。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小心切割皇后碼頭的結構，以保存皇后碼頭。由於不少部分甚為單薄，切割是一個適合的方法。政府當局首先會進行狀況勘測。皇后碼頭能否成功地重新組裝，並非取決於混凝土結構的狀況。當局不會依靠原有的混凝土結構來支撐重新組裝的皇后碼頭。所有保存的部分均會加固。支柱會嵌入結構鋼柱條加固，並會以混凝土及鋼複合構築物建造平面屋頂。由於支柱的直徑約為450毫米，政府當局在進行評估後，認為應可在支柱鑽挖直徑為150毫米的孔，用來放置所嵌入的結構鋼柱條以加固支柱，而不會損毀支柱外部。皇后碼頭日後會維持原貌，但所保存的部分在重新組裝後，不會再是承重結構組件。

8.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用來建造皇后碼頭的混凝土及鋼條的品質遜於現今的物料，而且在經過長時間後已變得脆弱，他關注到在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後，該等混凝土及鋼條是否耐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切割時避免碼頭倒塌。他又對重新組裝的皇后碼頭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可考慮在重新組裝的過程中使用新的混凝土及鋼條，因為重要的是必須維持皇后碼頭的原貌。他詢問當局會否更換碼頭的其他部分，例如可能已銹蝕的鐵器。與其重複較早時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今次會議應集中討論如何盡量在不會造成任何損毀的情況下，拆卸及保存皇后碼頭的不同部分。他指出，專業團體對於如何保存皇后碼頭並無一致意見，市民對此亦有不同意見。皇后碼頭應予保存，但不一定要原址保存。皇后碼頭過往亦曾經搬遷，而作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並不表示皇后碼頭不可在另一地點重新組裝。

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皇后碼頭當時並非從一個保育的角度興建，因此當局應考慮使用原有的混凝土結構重新組裝皇后碼頭是否一個好主意，當中應顧及

何鍾泰議員就原有混凝土的質素及耐用程度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作出審慎的評估。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混凝土結構已經老化，政府當局會小心切割所保存的部分，將損毀程度減至最低。關於重新組裝的皇后碼頭的安全問題，皇后碼頭的支柱軸心會被鑽挖以嵌入結構鋼柱條加固，以便與平面屋頂及地基連接起來，而平面屋頂會以混凝土及鋼複合構築物建造。斜尖屋頂將會加固，並與平面屋頂連接起來。重新組裝的皇后碼頭的結構的穩定程度，不會有任何問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所保存的部分會盡量使用，並因應需要進行翻新，以維持皇后碼頭的原有外貌和大小。

11.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已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但遺憾的是政府當局尚未就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作任何承諾。他支持古諮會的決定，但認為前民政事務局局长並無把皇后碼頭宣布為古蹟，令人遺憾。由於拆卸工程需時約4個月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屆時會否宣布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若在拆卸工程完成後進行重新組裝的地點仍未決定，情況並不理想，而這亦是民主黨反對就保存皇后碼頭提出的撥款建議的原因。

12. 發展局局长在回應時表示，保存皇后碼頭可保留的部分的工作必須盡早展開，而城市設計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亦已進行。當局會就不同方案製備模型，以便進一步推動公眾參與活動。城市設計研究預計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但若公眾人士需要更多時間表達意見，該項研究的完成日期可以延展。預計在為期4個月的保存工程完成後，進行重新組裝的地點仍未有最終決定。由於碼頭各部分會小心保存，延展城市設計研究的完成日期不會影響日後進行的重新組裝工作。

13. 李永達議員對政府當局感到失望，因為政府當局沒有滿足公眾人士對新的保育政策的期望。保存皇后碼頭應是政府當局藉改變其過往強調進行商業發展及道路基建的發展模式，落實進步發展觀的機會，但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並無反映任何新思維。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真正平衡發展與保育的需要，以及改變其思維。立志推廣一些鴻圖大計但卻沒有在落實該等大計方面做任何工夫，只會令人覺得政府當局沒有誠信。他預計保育方面的激進人士會採取和平的手法保護皇后碼頭，並擔心當局豎立圍板及拆卸皇后碼頭可能會引起衝突，一如在天星碼頭事件中出現的情況。

14.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政策必須具延續性，而從政府當局就保存皇后碼頭提出的詳細方案可見，當發展與保育之間不能避免會產生衝突時，政府當局是有誠意尋求保存方案的。無論是發展抑或保育，均不應視為絕對，或是總會有衝突，政府當局的工作是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基於歷史因素及情況迫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工程須繼續進行，而公眾人士亦支持有關工程，以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過往5個月所取得的經驗對於當局在日後推行發展及保育的工作具啟發作用，而且極具參考價值。

15. 蔡素玉議員認為未必可以在批出撥款後停止拆卸皇后碼頭。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要求進行城市設計研究的顧問改良各個方案，或就重新組裝皇后碼頭提供其他方案，然後才就該等方案諮詢公眾。在此方面，她詢問就該等方案進行的諮詢工作會在何結束。她又對於皇后碼頭會如何重新組裝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澄清會保存碼頭哪些部分，以及由誰決定保存碼頭的程序和方法。

16.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澄清，城市設計研究下的公眾諮詢工作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在2007年6月結束。城市設計研究的目標完成日期為2007年年底之前，但這並非一個確實的限期，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應具備彈性，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有更多時間聽取各界就各個方案所提出的進一步意見。規劃署副署長／地區進一步解釋，公眾參與工作在2007年6月之後仍會繼續，而城市設計研究的範圍並不限於確定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及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地點，其目標是改良整個中環新海濱的設計綱領。顧問現正就城市設計研究涵蓋的各個主要地點，擬訂設計綱領。在原址重新組裝及於海濱重新組裝這兩個構思下，將會有不同的方案。政府當局會製備模型展示不同的方案，並會因應需要進一步吸納和調整公眾人士的意見，然後才作定案。在這情況下，城市設計研究的完成日期可能會延至2007年年底過後。關於將會保存的皇后碼頭的部分，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除了上層結構的部分外，皇后碼頭的登岸階梯亦會保存。所有保存的部分均會加固，以便日後進行重新組裝。

17.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接觸社群，特別是在處理具爭議性的事宜的時候。她提述本土行動的意見，指政府當局把拆卸及重置皇后碼頭的工程美化為保育工程、政府當局並無任何保育政策、在保育方面沒有作出任何承諾

和欠缺誠意，以及政府當局只會在保育工作不會影響發展商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保育。由於該等意見與發展局局長所說政府當局在保育方面的承擔背道而馳，她詢問發展局局長會如何詮釋該等意見。鑒於部分建築師、專業人士及長春社等團體亦反對拆卸皇后碼頭，她詢問是否仍有進行磋商的餘地。她希望發展局局長參與2007年7月29日的公開論壇，對保存皇后碼頭會有幫助。

18.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無法滿足公眾人士就不拆卸及遷移皇后碼頭所提出的要求。她對於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尚未解釋拆卸皇后碼頭的原因感到驚訝，因為政府當局已在過去數月於不同場合再三解釋拆卸皇后碼頭的原因。若本土行動及其他激進人士就進行拆卸工程的需要及迫切性仍然不信服政府當局，則雙方均應自我反省。她相信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可以看到，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作出解釋。政府當局已諮詢各專業團體及與該等團體進行討論，而市民亦並非一律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因此不應就此作出結論，指政府當局在是次事件中反對社會的主流意見。對某一事件持有不同意見，在民主社會中是正常現象。關於與本土行動舉行的會議，她對於本土行動所建議的日期、地點和討論範圍並無異議。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去殖民地化是政府當局的政治議程，他質疑更改皇后碼頭的名字會否是解決此事的最佳辦法。他提述本土行動提出的5項質疑時要求政府當局，若是次會議時間不足，則就本土行動的質疑提供書面回應。若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令公眾人士感到憤怒，一場本地保育運動便可能會演變為一場本地政治運動。他希望看到這樣的轉變，因為香港人一直太過言聽計從，忍受政府當局的行動，而他認為這樣的一場保育運動是市民對政治的醒覺。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驅逐在皇后碼頭聚集的人士，以及發展局局長會否真心真意地與本土行動對話。

(會後補註: 在會後接獲的本土行動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209/06-07(01)號文件)其後於2007年7月30日發給委員。)

20.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已就本土行動所提出的大部分質疑作出解釋，但她可再次回應本土行動提出的質疑。在答允出席本土行動將會舉辦的公開論壇時，她已表明立場，指出沒有可能"不遷不拆"皇后碼頭。儘管如此，在此事上仍有很多對話的空間，有關方面亦應採納一個較廣泛的角度，因為社會各界日後仍會遇到其他涉及發展與保育之間的衝突的情

況。有關各方應設法縮窄彼此的分歧，以及擴闊共同的理念，務求為香港繼續發展取得適當平衡。她答允出席公開論壇跟當局在皇后碼頭豎設圍板為保存碼頭的工程作好準備，兩者並無衝突。當局的計劃是在2007年7月底之前豎設圍板，但確實時間將視乎今次事件在何時和平解決而定。她希望示威人士可自願離開，因為這對於進行已計劃的工程幫助極大。雖然她此刻並不樂觀，但希望經過進一步溝通後，示威人士會自願離開。

21. 劉秀成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原址"保存皇后碼頭的原則作出任何承諾，因為皇后碼頭的社會及歷史價值是建基於該碼頭是包括大會堂、愛丁堡廣場及皇后碼頭在內的建築群其中一部分。關於政府當局聲稱填海工程已被耽誤，他察悉填海範圍內部分地方尚未填關，並質疑承建商為何沒有首先填關該等地方。

22.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指出，原址重新組裝是當局考慮的方案之一。在這個方案下，該建築群將可保留。當局現時不能就重新組裝的地點作任何承諾，因為在城市設計研究進行期間，另有意見認為皇后碼頭應在海濱重新組裝。古諮會已採用一個新機制，為皇后碼頭評級時強調社會和歷史價值。由於皇后碼頭的評級並非純粹取決於其作為該建築群的一部分，若皇后碼頭在另一地點重新組裝，其作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地位未必會受到影響。關於填海工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就其他範圍進行的挖泥工程現已完成，當局有需要在皇后碼頭附近進行挖泥工程。保存皇后碼頭的工程應盡快完成，以便閉合海堤(雨水暗渠排水口除外)，保留填料作填海用途。

23. 張超雄議員認為，關於保存皇后碼頭的衝突仍未能解決，實在令人遺憾，但他欣悉公眾人士及年青的激進人士團體意識到皇后碼頭有很高的價值。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要使用武力。考慮到有關建築群的價值，在"點線面"的保護方式中，保存皇后碼頭已經達到"面"的考慮層次。然而，政府當局卻聲稱各界對重新組裝的地點有不同意見，需作進一步諮詢。他質疑公眾人士在此方面是否有任何重大分歧，並認為當局應根據例如原址保留及公共空間的重要性這些假設進行諮詢。在沒有該等假設下進行諮詢，是不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現時是在誤導公眾人士，因為在城市設計研究所提出的方案當中，只有一個涉及原址重新組裝。他詢問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會否改變現時及日後的規劃過程，並質疑若不會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改變，評級制度有何意義。他又詢問評級制度及規劃過程會否協調得更好，避免日後出現衝突。



24.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除非負責的官員受到攻擊，否則政府當局不會主動強行驅逐皇后碼頭的人群，因為這並非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對公眾人士及有關各方而言，最佳的方案是示威人士在互相溝通後和平離開，而她希望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使用最和平及合理的方法處理此事。關於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地點，現時有兩項主流構思。在保育和規劃方面，當局應採納一個更廣泛的角度行事，令兩者可以一個協調的方式進行。隨着發展及相關的保育事宜納入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加上有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古諮會作為重要夥伴，她有信心保育與發展的事宜將可好好協調。

25. 陳婉嫻議員認為，發展局局長藉出席公開論壇接觸社群是一件好事，因為溝通有助解決衝突。她察悉部分傳媒報道雖然政府當局不會考慮原址保存皇后碼頭，但本土行動依然希望透過公開論壇，縮窄彼此的分歧。由於大會堂、愛丁堡廣場及皇后碼頭在空間上的關係可以維持，因此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在海濱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則是一件截然不同的事。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納興建一個連接海港的人工湖的建議，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並希望可在公開論壇上就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一事達致共識。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此事上留一些餘地。

26.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澄清，當局所不能接受的是要求"不遷不拆"皇后碼頭。她從來沒有說過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不可接受。

2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自由黨不贊成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因為這會使皇后碼頭看起來像一個涼亭。鑒於公眾人士對皇后碼頭存有感情及皇后碼頭本身的價值，她希望皇后碼頭日後可以重現。她與中小型企業的東主接觸後注意到，他們當中有不少人認為在一個內陸的位置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十分奇怪。在保存皇后碼頭一事上，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沒有表達意見的沉默大多數的看法。政府當局在記錄皇后碼頭的詳細資料、為須予保存的部分加上標籤及小心存放該等部分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值得加許。年青一代可以參考有關中國古代樓宇的保育工作，就是首先把樓宇分拆為不同的構件進行維修，繼而在原址或其他更理想的地點重新組裝。這種方法亦用於保存一部分的吳哥窟。她又建議，日後的保育政策應在一開始建造樓宇時便納入保育概念。

28. 陳智思議員認同，與其重複較早時進行的討論，是次會議的討論應進入另一階段。他是古諮會12名表決贊成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成員之一。然而，他及古諮會另外數名成員並非基於原址保留這項假設而如此表決。該數名成員是根據歷史及其他因素作出決定，而他本人則純粹根據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作出決定。他認同在發展過程中必須作出妥協。古諮會的決定不表示其要指示政府當局如何保存某建築物，純粹是評定某建築物的價值。如何保存皇后碼頭，應是政府當局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尋求各個可行的保存方法，盡量保存皇后碼頭。存在不同意見是自然和正面的事，要滿足每個人是沒有可能的。他過往在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曾有人向他提出意見，指香港與新加坡及上海等其他地方相比，推行工程計劃十分緩慢。他在回應該等意見時解釋，香港的優點是政府當局會聆聽不同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早些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便各界在初期便可表達不同意見。

29. 由於皇后碼頭的屋頂會切割為6大塊，並會經海路運往大嶼山存放，陳鑑林議員詢問，鑒於兩個斜尖屋頂組件體積龐大，若日後進行重新組裝的地點並非位於海濱，當局會如何經陸路運送該兩個組件以進行重新組裝。他關注到現有道路基礎設施可否容納該等組件的體積。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解釋，所保存的部分在運往進行重新組裝的地點前會加固。在進行妥善的加固工程後，便可用起重機把斜尖屋頂組件升起運上運送車，經陸路運往進行重新組裝的地點。由於大嶼山的存放地點並無陸路可達，所保存的部分首先會經海路運回中環；若進行重新組裝的地點並非位於海濱，所保存的部分繼而可由運送車運往進行重新組裝的地點。

31. 鑒於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陳鑑林議員認為，考慮到有關的交通安排，最理想的是採納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法，在海濱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使其碼頭名稱及功能得以維持。

32. 涂謹申議員表示，作為一項法律規定，他申明他及民主黨其他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在日後任何法律訴訟、司法覆核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不會對他們構成不利，或構成他們對政府當局的任何事宜表示同意。雖然司法覆核的準備工作進度未如理想，並遇到一些困難，但他會繼續就此事尋求意見。關於在何處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不少議員表示在原址重新組裝是底線。然而，政府當局則聲稱在這方面出現意見分歧，並有建議認為應在海濱重新組裝。他

詢問在不採納原址重新組裝一事上，除了政府當局所聲稱的公眾意見外，是否還有其他工程因素須予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除非公眾人士與議員的意見大相逕庭，並強烈贊成在海濱進行重新組裝。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表明其對此事的立場。

33.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原址重新組裝只是部分人的底線，有些議員亦認為更理想和實際的做法是在海濱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公眾人士的意見應視乎技術方面的實際情況予以考慮。部分保存方案並不可行，而部分方案即使可行，亦要付出代價。待不同的重新組裝方案的模型備妥，而公眾人士亦比較過各個方案的優劣後，在這樣的情況下收集所得的意見會更有意義。

34.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希望皇后碼頭的部件可妥善保存，並在海濱一個適合的地點進行重新組裝，使重新組裝後的皇后碼頭可維持其作為一個碼頭的功能，不會看似一個涼亭。在此方面重要的是如何繼續處理此事，反覆進行討論並無幫助。她相信這亦是大部分公眾人士的希望。

### **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5日